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3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烨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自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1916913B

地址：拉萨市林周县苏州新村

2023年9月6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选矿厂执法检查，发现该选矿厂2012年2月14日取得《关于西藏烨鑫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12〕36号），2013年试运行，2014年初因市场原因停产，2022年断续开工生产，2023年8月初开工生产，2022年生产了1000余吨精铁粉，2023年8月约生产了1000吨精铁粉，且2022、2023年新建了不是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内容的3个尾砂贮存池、1条破碎生产线、1套压滤设备，也均投入运行，均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

事人提供的新增设备清单及附件复印件、生产日报表复印件、尾矿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3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2023年11月12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一是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开始停工并开展自查；二是执法检查后开展了7项整改工作；三是公司为社会做出了一定贡献；申请我局不予处罚。经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你单位检查后采取整改的措施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对社会的贡献不是违法的理由，不予处罚意见不予采纳，且该单位设备已投入运行违法时间较长，不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从轻处罚情形，不能予以从轻处罚。但鉴于整改事项较多，我局决定将责令整改期限定为6个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6个月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

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